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昌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6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95 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7.2095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